

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論文考試實施標準作業流程

108.10.15 一〇八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論文考試程序能有所規範，並臻於嚴謹、公正，特訂本流程。

二、依據：「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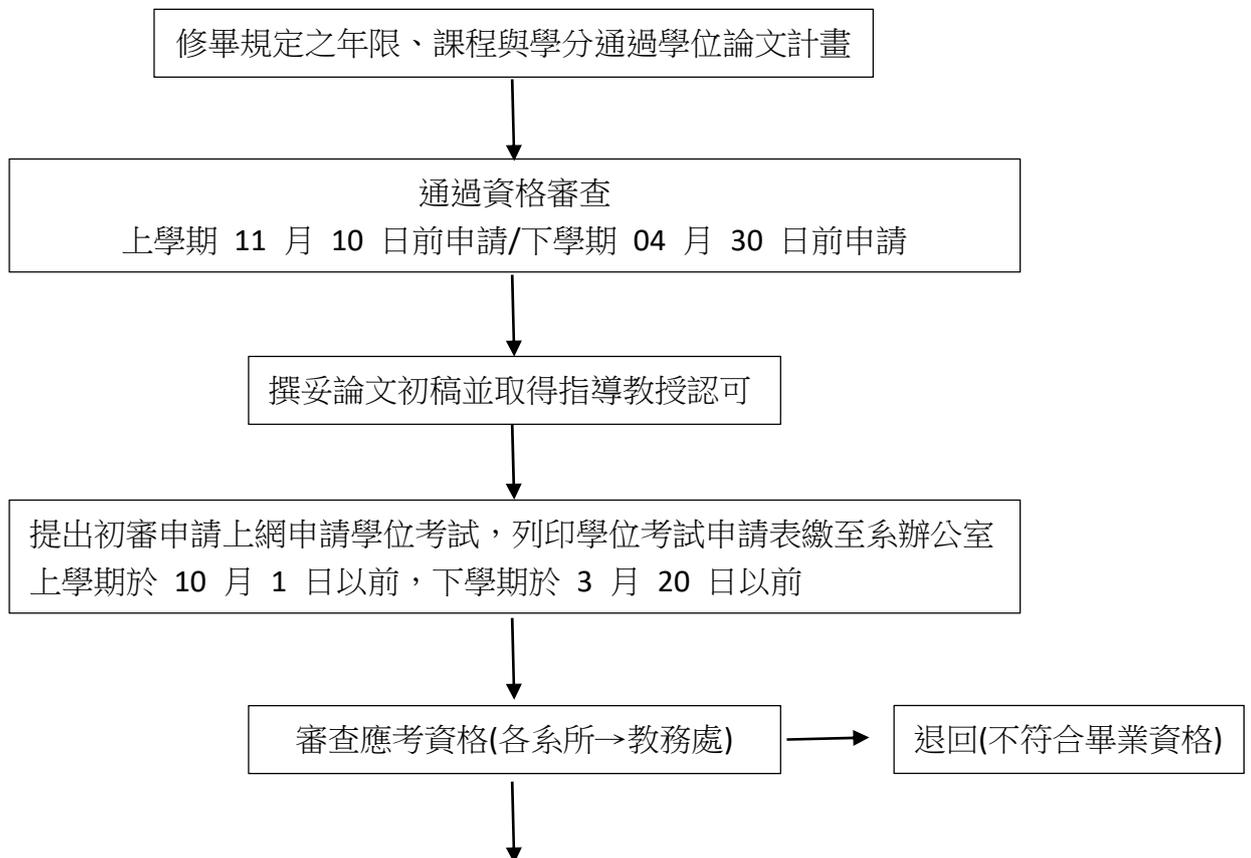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範圍：

修畢規定之必修、選修學分，通過本班博士學位資格審核者。

四、作業流程說明：

1. 檢具文件：依各階段繳交。
2. 考試安排：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外委員人選，經班主任決定並邀請，指導教授預擬可實施之時間，交由系辦公室辦理後續工作。指導教授不能擔任初審委員。
3. 口試之研究生協請同學相互協助口考事宜，口試當日之教授接送由考生自行安排。
4.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需繳交論文冊數如下：圖書館 2 本(附授權書)、口試委員每位各 1 本、系辦 3 本。

五、作業流程圖：



論文初稿(一式三份)送交系辦公室
上學期於 10 月 20 日前
下學期於 04 月 10 日前

本系聘請審查委員 2-3 人
指導教授推薦，系主任勾

以書面審議方式進行論文初審作業
上學期 11 月 10 日前，下學期 4 月 30 日前辦理完畢)

不通過

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，得於次學期再申請初審，次數以二次為限；如其修業年限已滿，而初審未通過，得於一個月內再申請初審。其初審記錄，存檔備查。補考由申請者負擔審查費用。

通過

學位考試申請繳交正式口試論文（一式五份）送交系辦公室時間：上學期於 12 月 10 日前，下學期於 5 月 30 日前。或得於通過後兩學年內提出學位考試申請(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)；如超過期限或更改研究方向，需重新申請初審並過學術會議審議通過。重新初審由申請者負擔審查費用。

本系自行舉行考試
(上學期 1/15 前，下學期 7/15 前舉行)
考試評分表

本系聘請考試委員 5-9 人
(指導教授推薦，系主任勾選)
學位考試委員名冊本系送教務處存查

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
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(本班送註冊組)
完成論文線上建檔(考生)

畢業辦理離校手續最後期限
※上學期：一月三十一日前
※下學期：七月三十一日前

六、備註：

1. 論文考試分「書面審查」及「口試審查」兩階段評分，由五位委員（書面及口試）十項分數平均後為論文考試得分。
2. 口試地點均以本校校內、台北辦事處或是口試委員所任職學校校內空間為主，如遇特殊情況需於第三方考場進行者，需經系主任同意。唯不得於校外之營業場所，否則該場次口試程序應視同無效。
3. 口試開始進行，需進行錄音，口試完畢後，辦公室須存檔一份，以備查驗。
4. 於第三方口試之地點，請口試學生商借場地，相關費用由考生負擔。
5. 於第三方進行口試者，相關資料（口試評分表、書面審查評分表、口試審定書、口試委員領據等）需由指導教授（或校內口試委員）收齊彙整後，統一送至辦公室辦理。